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成立十週年

中期業績報告

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大控股十年來立足香港，服務內地，面向國際市場，經過公司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勞力，已建立了穩固的業務基礎。藉此十週年慶典之際，公司管理層衷心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在未來的日子，我們將繼續把握國內金融市場持續開放帶來的機會，將光大控股打造成知名的跨境金融服務品牌，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今日我們正邁向新的一頁，創造更多個光輝10年



董事會成員

唐雙寧(附註1)

臧秋濤(附註2)

郭友

陳爽(附註3)

徐浩明

鄧子俊(附註4)

* 吳明華

* 司徒振中

* 林志軍

* 董愛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副主席

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鄧子俊(附註5)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高露雲律師行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4001室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hk>

附註:

1. 唐雙寧先生於2007年7月16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臧秋濤先生於2007年8月6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3. 陳爽先生於2007年8月6日被委任為行政總裁。
4. 鄧子俊先生於2007年7月27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5. 鄧子俊先生於2007年8月23日被委任為公司秘書。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的基礎，跟二零零六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此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23頁。此中期財務報表亦已通過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916,367	1,533,232
銷售成本		(1,215,548)	(1,294,957)
		700,819	238,275
其他收入	2	246,863	147,443
員工費用		(126,032)	(49,2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48)	(2,179)
其他經營費用		(61,381)	(36,498)
經營盈利		757,221	297,744
財務費用		(55,108)	(38,804)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5(b)(ii)	225,038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5(b)(ii)	980,576	203,451
除稅前盈利		1,907,727	462,391
稅項	3	(90,338)	(51,633)
除稅後盈利		1,817,389	410,75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716,322	403,971
少數股東權益		101,067	6,787
		1,817,389	410,758
歸屬本期股息		—	—
每股盈利	4		
— 基本		港幣1.0889元	港幣0.2581元
— 攤薄		港幣1.0802元	港幣0.2569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3,157	262,606
聯營公司投資	5(a)	2,926,453	1,681,468
備供銷售證券	6	2,616,862	1,810,21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7	402,858	219,922
無形資產		1,250	1,250
		6,210,580	3,975,461
流動資產			
客戶借款	8	7,077,548	901,1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13	2,6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9	550,895	351,944
交易證券	10	1,836,496	981,872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976,458	2,154,365
		10,444,010	4,391,9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1	(685,434)	(412,610)
交易證券	10	(355,189)	(300,6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8)	(4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439,7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37)
稅項準備		(397,173)	(314,258)
銀行貸款及透支		(5,461,117)	—
		(6,899,351)	(1,467,757)
淨流動資產		3,544,659	2,924,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55,239	6,899,62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1,109)	(99,573)
遞延稅項負債		(177,269)	(169,880)
		(278,378)	(269,453)
淨資產		9,476,861	6,630,1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78,506	1,569,003
儲備		7,184,097	4,806,31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8,762,603	6,375,320
少數股東權益		714,258	254,847
權益總額		9,476,861	6,630,1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認股權溢價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69,003	5,641,148	28,702	1,097,537	2,984	(3,672,032)	109,714	62,602	1,535,662	6,375,320	254,847	6,630,167
重估增值	-	-	-	759,927	-	-	-	-	-	759,927	223,278	983,205
匯兌率調整	-	-	-	-	-	-	-	1,308	-	1,308	-	1,308
發行股份												
— 按認股權計劃出售備供銷售證券贖回	9,503	29,040	(12,039)	-	-	-	-	-	-	26,504	-	26,504
所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增加	-	-	-	-	-	-	-	29,423	-	29,423	-	29,423
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9,948	-	-	-	-	-	9,948	-	9,948
少數股東投資向員工授出之認股權	-	-	4,252	-	-	-	-	-	-	4,252	-	4,252
本期盈利	-	-	-	-	-	-	-	-	1,716,322	1,716,322	101,067	1,817,38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578,506</u>	<u>5,670,188</u>	<u>20,915</u>	<u>1,707,011</u>	<u>2,984</u>	<u>(3,672,032)</u>	<u>109,714</u>	<u>93,333</u>	<u>3,251,984</u>	<u>8,762,603</u>	<u>714,258</u>	<u>9,476,861</u>
組成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78,506	5,670,188	20,915	1,679,963	2,984	(3,672,032)	10,000	3,828	2,417,708	7,712,060	714,258	8,426,318
聯營公司	-	-	-	27,048	-	-	99,714	89,505	834,276	1,050,543	-	1,050,54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578,506</u>	<u>5,670,188</u>	<u>20,915</u>	<u>1,707,011</u>	<u>2,984</u>	<u>(3,672,032)</u>	<u>109,714</u>	<u>93,333</u>	<u>3,251,984</u>	<u>8,762,603</u>	<u>714,258</u>	<u>9,476,8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 購回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564,876	5,629,208	19,141	500,250	2,984	(3,672,032)	28,066	16,557	738,031	4,827,081	64,857	4,891,938
重估增值	-	-	-	176,899	-	-	-	-	-	176,899	-	176,899
取消授出員工 認股權	-	-	(273)	-	-	-	-	-	273	-	-	-
發行股份 —按認股權計劃	936	2,627	(1,157)	-	-	-	-	-	-	2,406	-	2,406
出售備供銷售 證券撥回	-	-	-	(116,165)	-	-	-	-	-	(116,165)	-	(116,165)
所佔聯營公司之 匯兌儲備增加	-	-	-	-	-	-	-	12,127	-	12,127	-	12,127
所佔聯營公司之 投資重估儲備	-	-	-	6,503	-	-	-	-	-	6,503	-	6,503
少數股東投資 向員工授出之 認股權	-	-	7,922	-	-	-	-	-	-	7,922	-	7,922
本期盈利	-	-	-	-	-	-	-	-	403,971	403,971	6,787	410,758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565,812</u>	<u>5,631,835</u>	<u>25,633</u>	<u>567,487</u>	<u>2,984</u>	<u>(3,672,032)</u>	<u>28,066</u>	<u>28,684</u>	<u>1,142,275</u>	<u>5,320,744</u>	<u>84,833</u>	<u>5,405,577</u>
組成如下: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1,565,812	5,631,835	25,633	560,984	2,984	(3,672,032)	10,000	(2,774)	1,766,708	5,889,150	84,833	5,973,983
聯營公司	-	-	-	6,503	-	-	18,066	31,458	(624,433)	(568,406)	-	(568,406)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565,812</u>	<u>5,631,835</u>	<u>25,633</u>	<u>567,487</u>	<u>2,984</u>	<u>(3,672,032)</u>	<u>28,066</u>	<u>28,684</u>	<u>1,142,275</u>	<u>5,320,744</u>	<u>84,833</u>	<u>5,405,5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659,864)	(386,37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71,579	149,27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182,914	17,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705,371)	(219,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期初餘額	1,606,296	2,334,389
匯兌差額	1,323	1,536
於期末餘額	902,248	2,116,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976,458	2,116,734
用作抵押之存款	(74,210)	—
於期末餘額	902,248	2,116,734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中之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按董事會授權發出。

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跟二零零六年年報賬項是一致的。

2. 營業額和其他收入

本期內列賬之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交易投資之收入款項		
— 股票證券	898,224	1,331,115
— 債權證券	27,841	34,651
— 衍生工具及其他	289,759	54,435
交易投資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 交易證券	258,637	11,875
— 衍生工具	(22,735)	(83,31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淨收益	146,686	—
經紀佣金與服務收入	125,395	60,534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3,497	50,087
— 客戶借款	82,556	38,218
— 融資租賃合約	—	2,884
— 其他	18,313	8,053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8,186	24,244
— 非上市投資	9,172	—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836	455
	1,916,367	1,533,232
其他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淨收益	237,212	146,368
匯兌淨收益	9,08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48
其他	570	927
	246,863	147,443



3.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準備		
— 香港利得稅	74,185	39,628
— 海外稅項	11,453	9,513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4,700	2,492
	<u>90,338</u>	<u>51,633</u>

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716,32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盈利港幣403,971,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76,154,17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5,282,792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716,322,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盈利港幣403,971,000元）及經調整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有潛在攤薄性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88,915,169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2,461,562股普通股）計算。



5.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 香港	40,458	40,458
— 海外	5,534,961	5,534,961
應佔收購後儲備	1,061,011	(183,974)
	<u>6,636,430</u>	<u>5,391,445</u>
減：		
投資成本減值準備	(165,548)	(165,548)
收購溢價	(3,544,429)	(3,544,429)
帳面值·淨額	<u>2,926,453</u>	<u>1,681,468</u>

董事們認為聯營公司的價值並不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質持 權益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 註(i)	中國	銀行業務	21.3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註(ii)	中國	證券業務	39.31%



5. 聯營公司投資 (續)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續)

註：

- (i) 光大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對中國光大銀行投資入股的議案，並授權管理層與匯金公司協商本次投資入股的有關協議，上述協議協商一致後提交光大銀行董事會審議，再報光大銀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該入股方案尚需提交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如上述方案被落實，本集團於光大銀行之股權將可能出現顯著攤薄。該入股方案可能會得到或未得到具體落實。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大銀行未經審計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光大銀行投資之賬面值已於二零零四年度賬目中分估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3.31億元後減至零，尚餘應佔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5.92億元未記入本集團賬上。

目前，有關光大銀行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的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全面審計仍在積極進行中。因應上述狀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餘應佔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5.92億元未記入本集團賬上；故本公司董事們認為不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光大銀行未經審核的業績進行入賬是合理的決定。

- (ii) 於二零零七年初，光大證券以現金支付方式發行4.53億新股予11位投資者，集資共人民幣12.46億元。光大證券增資擴股目的是擴闊資本基礎。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光大證券之權益由46.60%被攤薄至39.31%。本集團因是次股權攤薄而錄得港幣2.25億元之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24.7億元(按香港會計準則)，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為港幣9.80億元。

光大證券目前正計劃通過公開發行上市方式在內地A股市場上市。

6.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1,375,949	1,374,215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	1,240,913	436,000
	<u>2,616,862</u>	<u>1,810,215</u>

總額約港幣1.68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5億元)之備供銷售證券已作銀行抵押，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度。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就1,800萬股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股份與一獨立第三者簽訂了一項證券借貸協議，訂明本集團可收取每年0.5%之證券借貸費用，任何一方可在提出不少於5天書面通知下終止此證券借貸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外借中國移動共900萬股股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萬股)其公平值約為港幣7.56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8億元)。

出售以上非上市股票證券所帶來之盈利是有需要向投資管理團隊支付與項目相關的激勵獎金(參附註16(b))。

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反映損益的公平值：		
海外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85,771	140,314
海外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22,743	—
海外非上市股票證券	94,344	79,608
	<u>402,858</u>	<u>219,922</u>

出售以上所列非上市金融資產所帶來之盈利是有需要向投資管理團隊支付與項目相關的激勵獎金(參附註16(b))。



8. 客戶借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新股上市借款	5,542,951	—
孖展客戶借款	1,542,824	909,349
	7,085,775	909,349
減：減值損失準備	(8,227)	(8,227)
	7,077,548	901,122

新股上市借款是向客戶作出認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上市股票之短期借貸。孖展客戶借款以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需作出撥備增加。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	489,387	313,2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1,508	38,733
	550,895	351,944

應收賬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486,333	312,651
一至二個月	1,839	232
二至三個月	60	5
三至六個月	253	205
六個月以上	902	118
	489,387	313,211

應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於一般正常證券經紀業務及證券投資活動下之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賬款，一般均為即期支付，對客戶之信貸安排需由管理層個別批准。



10. 交易證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已反映損益的公平值：		
股票證券：		
— 香港上市	917,433	443,046
— 海外上市	740,685	443,920
	<u>1,658,118</u>	<u>886,966</u>
債權證券：		
— 海外上市	—	20,269
— 非上市	71,605	3,347
	<u>71,605</u>	<u>23,616</u>
衍生工具：		
— 與股票掛鈞	104,595	70,918
— 其他	2,178	372
	<u>106,773</u>	<u>71,290</u>
	<u>1,836,496</u>	<u>981,872</u>
流動負債		
已反映損益的公平值：		
股票證券：		
— 香港上市	(45,780)	(16,344)
衍生工具：		
— 與股票掛鈞 (註(i))	(281,324)	(231,829)
— 其他	(28,085)	(52,468)
	<u>(355,189)</u>	<u>(300,641)</u>



10. 交易證券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自一獨立第三者以港幣6.93億元購買一項保本票據（「PGN」）。基於本集團承諾支付每年3.65%之財務費用予PGN之發行者，該項購買款項得以遞延支付。根據PGN內之條文，該購買款項將平均攤分為六期支付，每半年一期。每期付款可以現金或以300萬股中國移動股份支付。最終之付款形式將取決於中國移動股份於付款日期前兩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恆生指數於付款日之收市水平。該PGN指明，本集團可自發行者收取六期，每半年一期之款項，每期相等於PGN總金額之六分之一加上一筆額外獎賞（如適用），該獎賞是根據中國移動股份自PGN購買日至付款日每星期中間之收市價之平均升值（如適用）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PGN之公平值計算乃根據PGN之合約條款，並依據中國移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並調整其期權價值及本集團根據PGN之應付款額（包括財務費用）之折現金額釐定。PGN價值的主要參數包括中國移動股價之波幅率、恆生指數之波幅率及未來的預期利率。

11.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55,714	287,436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29,720	125,174
	<u>685,434</u>	<u>412,610</u>

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的賬款，並在一個月之內到期。

12. 期限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分析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1,468,174	5,542,951	66,423	—	—	7,077,548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	—	190,212	95,559	285,771
— 債權證券	3,035	—	68,473	97	—	71,605
— 定期存款	—	725,284	—	—	—	725,284
	<u>1,471,209</u>	<u>6,268,235</u>	<u>134,896</u>	<u>190,309</u>	<u>95,559</u>	<u>8,160,208</u>
負債						
— 應付票據	—	—	—	(101,109)	—	(101,1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分析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901,122	—	—	—	—	901,122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	—	63,577	76,737	140,314
— 債權證券	—	23,616	—	—	—	23,616
— 定期存款	—	1,458,946	—	—	—	1,458,946
	<u>901,122</u>	<u>1,482,562</u>	<u>—</u>	<u>63,577</u>	<u>76,737</u>	<u>2,523,998</u>
負債						
— 應付票據	—	—	—	(99,573)	—	(99,573)



13. 不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之信託賬戶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576,775	478,341
應收結算所及期貨商款項	28,173	14,171
代客持有款項	(604,948)	(492,512)
	<u>—</u>	<u>—</u>

1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份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期初／年初餘額	1,569,003	1,564,876
行使認股權	<u>9,503</u>	<u>4,127</u>
期末／年末餘額	<u>1,578,506</u>	<u>1,569,003</u>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貸款之利息支出	8,458	10,502
向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u>3,694</u>	<u>1,393</u>
從最終控股公司收取投資表現費	<u>10,751</u>	<u>2,024</u>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國有實體」）。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其他國有實體投資；
- 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
- 提供及接受財務及中間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為主要產品及服務制訂其訂價策略及制訂審批程序。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們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無須獨立披露。

16. 或然負債

(a) 公司擔保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u>80,000</u>	<u>8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一間參與槓杆外匯交易之附屬公司及參與衍生工具買賣之其他附屬公司的交易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額度根據與金融機構產生之交易額而變動。集團屬下之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有動用任何借貸額度。

(b) 激勵款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明，並於同日公佈之激勵協議，本集團會按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I) Limited (「SOF」，本集團持有78.9% SOF之股權) 每項目之全部或部份實現利潤計算並承諾支付項目激勵獎金給予投資團隊(所有成員均屬於本集團員工)，而激勵獎金是相等於該項目實現淨現金收益的15%，加有關顧問費收入，並除去相關項目之應佔日常管理費及投資團隊營運費用。項目激勵獎金在每個項目出售後才會被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項目之非實現公平值增值為港幣12.41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億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中港幣10.64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億元)之增值在投資儲備中反映，餘下港幣1.77億元則已在收益表中入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6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0.31億元)。如所有相關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出售，將要支付投資管理團隊之項目激勵獎金約為港幣1.86億元。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審批但尚未簽約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34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港幣15,46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139,000元），其中約港幣9,14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33,000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須支付之承擔金額。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8,990	152	3,058	275
一年以上至五年	6,319	—	1,802	4
	<u>15,309</u>	<u>152</u>	<u>4,860</u>	<u>279</u>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493	223
一年以上至五年	153	—
	<u>646</u>	<u>223</u>

(d)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公平值資產／（負債）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海外期貨合約	1,829	(2,334)	319,790	85,339
期貨合約	(28,085)	(50,134)	151,093	2,173,404
股票掛鈎衍生工具	(281,324)	(231,829)	346,547	462,062
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	122	—	100,090
利率衍生工具	349	249	39,077	15,557
	<u>(307,231)</u>	<u>(283,926)</u>	<u>856,507</u>	<u>2,836,452</u>



17. 承擔 (續)

(d)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18.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操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與在兩者指導下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執行。該架構能確保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上面對之主要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及其他賬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抵押品一般為上市證券、現金存款或由獲得高等信貸評級的機構發行之債務金融工具。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及投資活動。證券業務客戶，經紀及交易對手之應收款於交易後兩個工作天到期，而經紀商或交易對手之應收款則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證券商／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暴露與比重。於結算日，本集團除客戶借款約港幣2.44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億元)以優良信貸評級者發行之非上市債權證券為抵押。



18. 金融工具 (續)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的資產負債表內及外持倉虧損，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管理採用多種風險計量方式，包括（但不止於）持倉限額、止蝕限額與統計模擬。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估計，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面對利率風險之暴露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本集團大部分產生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為客戶借款及銀行結餘。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槓杆外匯交易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分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當中涉及重大外匯風險。對槓杆外匯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不保留大額之淨持倉，而有關持倉風險亦會不斷受到監控。

總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是作出緊密的監視，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外匯的涉險值進行對沖行動。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19.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與獨立第三者簽訂一項出售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之合約，根據合約出售價3,160萬美元計算，SOF應佔出售盈利約為港幣2.29億元，按照與投資團隊簽訂之激勵協定條款（附註16(b)），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向投資團隊支付約港幣3,461萬元之激勵獎金。

20.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項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可分為三類：短期投資、金融服務和長期投資及其他業務。按業務分項之資料分析如下：

	短期投資		金融服務		長期投資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收入	1,475,818	1,353,282	906	2,266	406,258	163,822	1,882,982	1,519,370
利息收入	16,831	10,982	88,952	50,270	38,583	37,990	144,366	99,242
佣金與服務收入	—	—	125,395	61,349	—	60	125,395	61,409
其他收入	342	—	228	—	9,917	654	10,487	654
總收入	1,492,991	1,364,264	215,481	113,885	454,758	202,526	2,163,230	1,680,675
業績								
分項業績	313,996	154,146	125,605	55,401	412,825	120,052	852,426	329,599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95,205)	(31,855)
經營盈利							757,221	297,744
財務費用							(55,108)	(38,804)
非實質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盈利							225,038	—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減虧損							980,576	203,451
稅項							(90,338)	(51,633)
除稅後盈利							1,817,389	410,758



20.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項 (續)

其他資料

	短期投資		金融服務		長期投資及其他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項資產	2,051,756	2,560,108	8,054,144	993,986	3,381,261	2,874,558	13,487,161	6,428,652
聯營公司之投資							2,926,453	1,681,468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240,976	257,257
總資產							16,654,590	8,367,377
分項負債	607,252	85,362	6,001,891	323,065	104,742	343,194	6,713,885	751,621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463,844	985,589
總負債							7,177,729	1,737,2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資本性支出	747	4	-	-	2,875	11,875	3,622	11,879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4	204	55	57	2,789	1,918	3,048	2,179

(b) 地區分項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分項收入			
營業額	1,398,564	517,803	1,916,367
其他收入	246,461	402	246,863
	1,645,025	518,205	2,163,230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分項收入			
營業額	951,282	581,950	1,533,232
其他收入	147,436	7	147,443
	1,098,718	581,957	1,680,675



審閱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頁至第22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堅持「整合資源，夯實基礎，積極拓展，穩健管理」的發展策略，推動各項業務全面發展，經營業績實現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7.1億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24%。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香港業務基礎更加穩固，在良好的外部經營環境推動下，資產管理、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均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本集團上半年營業總額為港幣19.2億元，大幅增長25%（去年同期：港幣15.3億元），香港業務上半年實現除稅前收入港幣7.02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43億元，增長171%；各項支出總額為港幣2.46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19億元，增長94%，其中營業費用港幣6,138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488萬元，主要來自經紀佣金支出、租金及資訊費支出，費用增長大幅低於收入增長，總成本率為25.9%，比去年同期的32.9%下降7%。

上半年香港業務的良好表現反映公司穩中求進的策略得到良好貫徹，經營成效逐步顯現：

- 一 直接投資業務完成「中國特別機會基金」（「CSOF」）的設立和第一期募資，並新投入災難備份營運商項目及增持互動電視營運商項目。SOF投資的中國高速傳動（原名南京高速齒輪）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份在香港主板上市，其餘項目業績也均達到預定目標。直接投資部上半年一至六月份錄得稅前盈利港幣2.26億元，主要來自非上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長及內地證券投資，比上年同期增長248%。



- 資產管理業務成功拓展客戶，業績超越市場。截止六月底，所管理的龍騰基金規模港幣10.6億元，期內回報率26.8%，超越同期恒指9.1%的增幅。一至六月份，資產管理業務盈利港幣1.59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70%。
- 經紀業務受惠於良好市場氣氛和內地放寬資本流出政策，期內努力穩定市場份額，擴大客戶貸款和新增財富管理業務。上半年，經紀業務盈利港幣7,830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6%。新增的財富管理業務市場拓展和表現超過預算，並已實現盈利。
- 投資銀行業務集中積極推動項目進展，期內完成鴻隆地產項目的保薦和承銷，擔任中信銀行上市副牽頭經辦人和四個項目的財務顧問，參與四個配售項目等，並新設立兼併收購部門。一至六月份投資銀行業務盈利港幣1,028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8倍。
- 策略投資繼續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在保持良好的資本流動性之餘，為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集團仍持有約1,200萬股中國移動股份。
- 以「負責任的態度」和「創造價值，才可以分享價值」為核心的企業文化已基本確立，同時正逐步建立公司的品牌管理架構，進一步提升光大控股的市場形象。

光大銀行

本集團持股21.39%的光大銀行在政府主導下的重組工作已取得明顯進展。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告內所提及光大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對光大銀行投資入股的議案，原則同意將匯金公司向光大銀行注資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的美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價格購買光大銀行新發行股份的事項（「入股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此議案須股東大會批准才能生效）；並授權管理層與匯金公司協商本次投資入股的有關協議，上述協議協商一致後提交光大銀行董事會審議，再報光大銀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該入股方案尚需提交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如上述方案被落實，本集團於光大銀行之股權將可能出現顯著攤薄，該入股方案可能會得到或未得到具體落實。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之未經審核賬目（下同），其總資產為港幣6,779億元，存款和貸款餘額分別為港幣5,493億元和港幣4,099億元，分別比年初增長4.5%和15%。上半年光大銀行錄得營業淨收入約港幣81.5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五級分類口徑，不良貸款（五級分類的後三類）約為港幣262億元，不良貸款率約為6.4%。上半年光大銀行淨減少撥備約港幣8.1億元，撥備與不良貸款的比率由年初的67.3%提高至73.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大銀行實現稅後盈利約港幣25.4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75.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光大銀行在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共設立了30家分行及387家營業網點，並於香港設有代表處。

光大證券

上半年內地證券市場持續向好，成交十分暢旺，盡管期間曾出現大幅波動，但總體市場氣氛未受影響。本集團持股39.31%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年初進行了增資擴股，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加，並在內地券商分類評選中被評為A級，完成收購浙江天一證券後，上半年市場佔有率提升至3.25%。

上半年光大證券總收入為人民幣43.9億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稅後利潤人民幣24.7億元，比去年大幅增長超過5倍。其中經紀業務佣金、自營證券、權證創設、資產管理及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7%、29%、7%、1%及6%。其資產管理業務繼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受託資產規模行業排名第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光大證券在全國19省市自治區設立了77家營業部和14家證券服務部。

光大證券目前正計劃通過公開發行上市方式在內地A股市場上市。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港幣94.7億元，持有現金總額約港幣9.76億元。除日常業務營運的流動負債外，本集團的主要負債為向香港的商業銀行合共借入的約港幣54.6億元短期借款供證券經紀業務所用。本集團在相關業務上體現了相應的應收賬。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及投資需要去釐定借貸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承諾借貸額度約為港幣2.7億元。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62.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假如除去於七月份內已完全歸還的短期貸款，本集團負債資本比率為零。

除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基礎的資產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貸款額度作出約港幣1.68億元之上市證券抵押。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港幣54.6億元短期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銀行借款。本集團對屬下附屬公司作出的銀行借款擔保合共約港幣8,000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參與槓桿外匯交易及參與衍生工具買賣之附屬公司的交易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額度根據與金融機構產生之交易額而變動。

展望

本集團在過去幾年的改革與部署已逐步取得成效，投資回報顯著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金融服務業，探索適合自身發展的運營模式，並且在此基礎上不斷進行完善。

隨著內地金融業的加快開放，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在內地的廣闊網絡，伺機建立統一的內地運作平臺，集中資源拓展包括直接投資、產業投資及併購在內的跨境資產管理業務，配合現有的投資銀行和經紀業務，實現穩健及平衡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的企業文化建設，打造和諧的工作氣氛，吸引更多的專業人才在此展現才華。同時，還將加強對公司品牌的管理，通過適當的宣傳和推廣，拓展光大控股在跨境金融服務業的知名度。



光大銀行將加快增資擴股進程，進一步提高資本實力和風險防範能力，發揮在代客理財等方面的優勢，推展引進策略投資者和上市的各项準備工作。

光大證券在穩定現有各項傳統業務的同時，進一步拓展中小企業的投行業務，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做好開展融資融券、備兌權證、股指期貨和直接投資業務的前期準備工作，在創新證券業務方面取得突破。

展望下半年，集團對市場環境及整體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在總體經濟保持相對平穩的情況下，預計市場仍將保持較大幅度的波動，集團對市場風險保持高度關注，並以謹慎的態度進行防範和規避。我們將本著嚴謹務實的作風與推陳出新的創新精神，多方瞭解及滿足客戶需求，通過與客戶建立最值得信賴的夥伴關係，為客戶提供簡便專業及實用的解決方案，輕鬆創造財富與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1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倘0.01%或以上)
王明權(註1)	3,000,000	3,000,000	—	—	0.19
郭友	1,750,000	1,750,000	—	—	0.11
周立群(註2)	750,000	750,000	—	—	0.05
賀玲(註3)	1,070,000	1,070,000	—	—	0.06
司徒振中	150,000	150,000	—	—	0.01

1b. 於聯繫公司股份之長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個人擁有聯繫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倘0.01%或以上)
陳爽	100,000	100,000	—	—	0.003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持有	相關	總數	總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王明權(註1)	個人	03.05.05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0.12
郭友	個人	03.05.05	640,000	640,000	640,000	0.04
周立群(註2)	個人	03.05.05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0.12
賀玲(註3)	個人	03.05.05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0.08
陳爽	個人	03.09.04	750,000	750,000	2,030,000	0.13
	個人	03.05.05	1,280,000	1,280,000		
司徒振中	個人	05.05.05	640,000	640,000	640,000	0.04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持有。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認股權的資料見於下列「認股權資料」項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此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之淡倉權益。



3. 於聯繫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個人擁有可認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認股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光大國際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百分比
王明權 (附註 1)	個人	0.296	29.09.03	29.03.04 – 25.05.13	12,700,000	0.410
	個人	0.296	29.09.03	29.09.04 – 25.05.13	12,700,000	0.410
	個人	0.85	03.08.06	03.08.07 – 25.05.13	2,500,000	0.081
	個人	0.85	03.08.06	03.08.08 – 25.05.13	2,500,000	0.081
陳爽	個人	0.296	29.09.03	29.03.04 – 25.05.13	2,000,000	0.065
	個人	0.296	29.09.03	29.09.04 – 25.05.13	2,000,000	0.065
	個人	0.85	03.08.06	03.08.07 – 25.05.13	500,000	0.016
	個人	0.85	03.08.06	03.08.08 – 25.05.13	500,000	0.016



認股權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認股權的資料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王明權 (註 1)	3,000,000	07.07.03	08.07.03 – 07.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1,920,0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郭友	750,000	07.07.03	08.07.03 – 07.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640,0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周立群 (註 2)	750,000	07.07.03	08.07.03 – 07.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1,920,0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賀玲 (註 3)	750,000	07.07.03	08.07.03 – 07.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1,280,0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陳爽	750,000	03.09.04	04.09.04 – 03.03.07	04.09.05 – 03.03.08	3.225
	1,280,0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司徒振中	640,000	05.05.05	06.05.05 – 05.11.07	06.05.06 – 05.05.10	3.000
僱員的總數 (註 4)	500,000	03.09.04	04.09.04 – 03.03.07	04.09.05 – 03.03.08	3.225
	5,032,5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120,000	05.05.05	06.05.05 – 05.11.07	06.05.06 – 05.05.10	3.000
	820,000	04.07.05	05.07.05 – 04.01.08	05.07.06 – 04.07.10	3.135
	800,000	27.09.05	28.09.05 – 27.03.08	28.09.06 – 27.09.10	3.100
	6,200,000	10.04.06	11.04.06 – 10.10.08	11.04.07 – 10.04.11	4.800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王明權(註1)	1,920,0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郭友	640,0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周立群(註2)	1,920,0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賀玲(註3)	1,280,0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陳爽	750,000	03.09.04	04.09.04 – 03.03.07	04.09.05 – 03.03.08	3.225
	1,280,0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司徒振中	640,000	05.05.05	06.05.05 – 05.11.07	06.05.06 – 05.05.10	3.000
僱員的總數 (註4)	500,000	03.09.04	04.09.04 – 03.03.07	04.09.05 – 03.03.08	3.225
	2,262,500	03.05.05	04.05.05 – 03.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60,000	05.05.05	06.05.05 – 05.11.07	06.05.06 – 05.05.10	3.000
	410,000	04.07.05	05.07.05 – 04.01.08	05.07.06 – 04.07.10	3.135
	700,000	27.09.05	28.09.05 – 27.03.08	28.09.06 – 27.09.10	3.100
	5,287,500	10.04.06	11.04.06 – 10.10.08	11.04.07 – 10.04.11	4.800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認股權。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王明權 (註 1)	07.07.03	3,000,000	2.375	9.090
郭友	07.07.03	750,000	2.375	9.090
周立群 (註 2)	07.07.03	750,000	2.375	9.090
賀玲 (註 3)	07.07.03	750,000	2.375	9.090
僱員的總數 (註 4)	03.05.05	2,770,000	2.850	11.674
	05.05.05	60,000	3.000	14.500
	04.07.05	410,000	3.135	9.618
	27.09.05	100,000	3.100	16.400
	10.04.06	912,500	4.800	12.412

**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有關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註銷認股權。

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失效的認股權。

附註：

1. 王明權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辭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位。
2. 周立群博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辭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位。
3. 賀玲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辭去執行董事職位。
4. 彼等為按香港《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7. 認股權估值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是採納一種《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訂定。認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計之提早行使須輸入該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前一年股價歷史波幅作基礎計算。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及預期未來之業績表現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本集團將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內攤銷確認為支出。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67,119,207	54.93%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67,119,207	54.93%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	54.93%
Jeffrey Alan Altman (附註2)	80,310,000	5.09%
Owl Creek GP, LCC (附註2)	80,310,000	5.09%

附註：

1.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Datten」) 全資擁有，而Datten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Honorich相同之權益。
2. Owl Creek Overseas Fund, Limited及Owl Creek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分別擁有52,637,500股及1,056,000股本公司股票的權益；Owl Creek Advisors, LLC為兩間有限責任合伙的一般合夥人，被視為擁有26,616,500股本公司股票的權益。而Owl Creek GP, LLC為該等公司及有限責任合伙的投資經理的一般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擁有共80,310,000股本公司股票的權益。Jeffrey Alan Altman先生控制Owl Creek GP, LLC公司99%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擁有該等共80,310,000股本公司股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僱員170名。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26億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公平及與市場相若，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能獲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出之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吳明華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及董愛菱女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現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唐雙寧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臧秋濤先生、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及董愛菱女士。

承董事會命

陳爽

行政總裁

北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